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供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下述程序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及規例所規限：

- 如正式符合資格出席為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彼須呈送一份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且獲提名人士也發出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註明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為讓本公司知會全體股東該提名，該書面通知必須列明(i)彼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及(ii)該獲提名人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之個人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發佈，並由有關股東及列明願意參選之意向之該獲提名參選之人士簽署。
- 上述通知之呈交期限須於就有關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當日起七天內。如果董事按此決定並通知股東另一個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則此期限應無論如何不少於七天，自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當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 倘本公司於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上述通知，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發佈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以披露有關獲提名參選董事之資料。
-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